

贵州省水利厅关于纳雍县曙光农业光伏电站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的行政许可决定

纳雍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525MAAKC0UR0G）：

你公司《关于审批〈纳雍县曙光农业光伏电站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〉的申请》收悉。经审查，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一、项目建设及变更情况

纳雍县曙光农业光伏电站位于毕节市纳雍县百兴镇、曙光镇、阳长镇境内，省水利厅以“黔水保函〔2021〕191号”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，建设单位已足额缴纳原批复的水土保持补偿费。由于部分光伏场地理位置发生变化，集电线路、检查道路的布局相应也发生变化，在原批复范围外新增用地 174.80 公顷，其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较原方案增加 30%以上。按照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》《贵州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有关规定，建设单位组织编报《纳雍县曙光

农业光伏电站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》。

变更后，纳雍县曙光农业光伏电站装机容量 200 兆瓦，主要建设内容：1 座 220kV 升压站、64 个光伏发电方阵及 64 台箱式变压器、42.19 千米集电线路、15.68 千米检修道路，取消原设置的储能站、与大方县集中式电化学储能项目共用。项目由光伏场区、升压站区、集电线路区、检修道路区组成，总占地面积 360.90 公顷，其中永久占地 12.79 公顷、临时占地 348.11 公顷。工程建设开挖土石方 15.51 万立方米（含表土剥离 2.33 万立方米），回填利用土石方 15.51 万立方米（含表土回覆 2.33 万立方米），无余方。工程建设总投资 93568.0 万元，其中土建投资 10322.6 万元，预计 2025 年 12 月完工。

二、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

（一）基本同意变更后项目水土保持评价结论。

（二）基本同意变更后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360.90 公顷。

（三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。

（四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：水土流失治理度 97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 1.0，渣土防护率 92%，表土保护率 95%，林草植被恢复率 96%，林草覆盖率 23%。

（五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。

（六）基本同意变更后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119.803 万元(主体计列 611.410 万元、方案新增 508.393 万元)。其中：工程措施 377.047 万元，植物措施 29.824 万元，临时措施 71.112 万元，独立费用 91.324 万元(含水保监测费 16.0 万元)，基本预备费 20.754 万元，水土保持补偿费 529.742 万元（已缴纳 457.190 万元、新

增 72.552 万元)。

三、生产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的相关要求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(一)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，优化施工工艺和时序，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，将水土保持措施设计细化到施工图上，加强全过程水土保持管理。

(二)严格按照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。各类生产建设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，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，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，做好表土的剥离与保护利用，及时采取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控制可能造成水土流失。

(三)向省、市、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，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(四)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，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，推进监测发现问题及时整改。通过贵州省水土保持大数据平台 (<https://stbc.mwr.guizhou.gov.cn:8081/>) 提交监测实施方案、季度报告和总结报告等资料。

(五)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监理，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。通过贵州省水土保持大数据平台 (<https://stbc.mwr.guizhou.gov.cn:8081/>) 提交监理实施细则、月报和总结报告等资料。

四、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

根据《贵州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》规定，你公司应依法申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，征收单位为项目所在县(市、区)税务部门，缴纳方式为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县(市、区)税务部门窗口申报缴纳。本项目还需缴纳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

72.552 万元，应于本决定送达后 15 日内一次性缴纳。对逾期或不按规定缴纳的，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五十七条规定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，处以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。

五、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，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；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 3 个月内，向我厅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。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。

本批复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，项目建设涉及应由安全、林业、生态环境、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，生产建设单位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。

附件：关于报送《纳雍县曙光农业光伏电站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》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

贵州省水利厅

2025 年 5 月 9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省能源局、省生态环境厅，毕节市水务局，纳雍县水务局。

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。

贵州省水土保持科技示范推广中心。